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告」)。亦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予豁免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該延遲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予關於豁免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公告(「該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且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澄清

本公司特此澄清由於與財務印刷商的非故意溝通失誤，(一)聯交所尚未授予需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該豁免；(二)該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寄發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致函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併確定該通函的寄發日期。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